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9號

原告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85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